

第一套面向全国的地方性选拔录用考试用书

选拔录用考试 指导用书

政治理论 经济 管理 法律

(上册)

选拔录用考试命题研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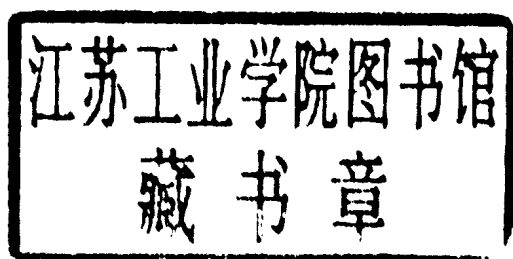
2005版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地方性选拔录用考试指导用书

(上册)

地方性选拔录用考试命题研究组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北 京 •

目录(上册)

政治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哲学	(1)
常考知识点	(1)
第一节 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1)
第二节 物质和意识	(3)
第三节 唯物辩证法	(7)
第四节 认识和实践	(17)
第五节 历史唯物论	(21)
重点难点	(29)
常考试题	(29)
第二章 毛泽东思想	(32)
常考知识点	(32)
第一节 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理论成果	(32)
第二节 毛泽东思想的活的灵魂	(36)
重点难点	(38)
常考试题	(38)
第三章 邓小平理论	(41)
常考知识点	(41)
第一节 邓小平理论的历史地位	(41)
第二节 邓小平理论的精髓	(42)
第三节 社会主义的本质与根本任务	(43)
第四节 邓小平理论的内容	(44)
重点难点	(55)
常考试题	(55)
第四章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58)
常考知识点	(58)
第一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形成的时代背景和实践基础	(58)
第二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历史地位	(59)
第三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科学内涵	(62)
第四节 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根本要求	(64)

重点难点	(68)
常考试题	(69)
第五章 中共党史	(72)
常考知识点	(72)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的创立时期	(72)
第二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73)
第三节 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变时期	(75)
第四节 社会主义建设的探索时期	(76)
第五节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	(78)
重点难点	(81)
常考试题	(81)
常考试题参考答案	(82)

经 济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84)
常考知识点	(84)
第一节 经济体制	(84)
第二节 市场经济	(89)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93)
重点难点	(99)
常考试题	(99)
第二章 微观经济	(102)
常考知识点	(102)
第一节 市场主体	(102)
第二节 市场机制	(106)
第三节 市场竞争	(110)
第四节 收入分配	(115)
重点难点	(120)
常考试题	(120)
第三章 宏观经济	(122)
常考知识点	(122)
第一节 宏观经济调控	(122)
第二节 财政与税收	(129)
第三节 货币与银行	(137)
重点难点	(145)
常考试题	(145)

第四章 国际经济..... (148)

 常考知识点..... (148)

 第一节 开放经济..... (148)

 第二节 国际贸易..... (154)

 第三节 国际金融..... (161)

 重点难点..... (169)

 常考试题..... (169)

 常考试题参考答案..... (171)

管 理

第一章 管理学概论..... (172)

 常考知识点..... (172)

 第一节 管理与管理学..... (172)

 第二节 决策..... (173)

 第三节 组织..... (178)

 第四节 领导..... (183)

 第五节 控制..... (187)

 重点难点..... (189)

 常考试题..... (189)

第二章 公共行政..... (192)

 常考知识点..... (192)

 第一节 公共行政的内涵..... (192)

 第二节 政府职能..... (193)

 第三节 行政组织..... (196)

 第四节 公共财政..... (201)

 第五节 行政绩效..... (204)

 第六节 行政责任与行政伦理..... (207)

 第七节 行政监督..... (209)

 第八节 行政改革与创新..... (212)

 重点难点..... (216)

 常考试题..... (216)

第三章 现代人力资源管理..... (219)

 常考知识点..... (219)

 第一节 人力资源管理概述..... (219)

 第二节 现代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理论..... (219)

 第三节 人事行政的主要内容..... (220)

第四节 我国公务员制度·····	(222)
第五节 公务员队伍建设·····	(230)
重点难点·····	(231)
常考试题·····	(231)
第四章 公共政策 ·····	(234)
常考知识点·····	(234)
第一节 公共政策的基本概念·····	(234)
第二节 政策制定·····	(236)
第三节 政策执行·····	(241)
第四节 政策评价·····	(244)
重点难点·····	(248)
常考试题·····	(248)
第五章 领导学 ·····	(251)
常考知识点·····	(251)
第一节 领导活动和领导理论·····	(251)
第二节 领导的本质·····	(253)
第三节 领导者和领导群体·····	(254)
第四节 领导体制·····	(256)
第五节 领导决策·····	(258)
第六节 领导用人·····	(259)
第七节 思想政治工作·····	(260)
第八节 领导方式、方法和艺术·····	(262)
第九节 领导效能考评·····	(264)
重点难点·····	(267)
常考试题·····	(267)
常考试题参考答案·····	(268)

法 律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	(270)
第一节 基本概念·····	(270)
第二节 法的制定和实施·····	(274)
第三节 依法治国·····	(277)
重点难点·····	(279)
常考试题·····	(279)
第二章 宪法 ·····	(282)
第一节 宪法的地位和作用·····	(282)

第二节 国家基本制度	(282)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86)
第四节 国家机构	(288)
重点难点	(292)
常考试题	(292)
第三章 行政法及行政诉讼法	(295)
常考知识点	(295)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295)
第二节 行政法主体	(299)
第三节 行政行为	(302)
第四节 行政许可	(306)
第五节 行政复议	(311)
第六节 行政赔偿	(316)
第七节 行政诉讼	(320)
重点难点	(328)
常考试题	(328)
第四章 刑法与刑事诉讼法	(332)
第一节 刑法概述	(332)
第二节 犯罪与犯罪构成	(333)
第三节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334)
第四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335)
第五节 共同犯罪	(335)
第六节 刑罚	(336)
第七节 国家工作人员的犯罪	(339)
第八节 刑事诉讼	(340)
重点难点	(348)
常考试题	(348)
第五章 民法与民事诉讼法	(352)
第一节 民法概述	(352)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352)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353)
第四节 民事权利	(354)
第五节 民事责任	(355)
第六节 诉讼时效	(356)
第七节 合同法	(357)
第八节 婚姻法	(360)
第九节 知识产权法	(362)

第十节 继承法·····	(362)
第十一节 民事诉讼法·····	(363)
重点难点·····	(373)
常考试题·····	(374)
第六章 其他重要法律 ·····	(377)
第一节 经济法·····	(377)
第二节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	(380)
第三节 环境保护法·····	(381)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	(382)
重点难点·····	(388)
常考试题·····	(388)
常考试题参考答案·····	(391)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哲学

常考知识点:

1. 哲学基本问题;
2. 各种物质观;
3. 运动和静止;
4. 意识的本质和能动作用;
5. 物质与意识关系;
6. 辩证唯物主义普遍联系和发展的观点;
7. 现象和本质的辩证关系;
8. 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是两种根本对立的发展观的对立;
9. 对立统一规律;
10. 唯物主义认识论和唯心主义认识论的根本对立;
11. 认识和实践的相互作用;
12. 认识的过程;
13. 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反作用;
14. 社会基本矛盾运动;
15. 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16. 人的本质。

第一节 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一、哲学和哲学基本问题

(一) 什么是哲学

1. 哲学是系统化、理论化的世界观。
2. 哲学是自然知识、社会知识、思维知识的概括和总结。哲学和具体科学存在着区别。具体科学的研究对象是世界某一领域的特殊规律; 哲学的研究对象则是整个世界发展的最普遍、最一般的规律。

哲学和具体科学又存在着联系。哲学以具体科学为基础, 同时又为具体科学提供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

3. 哲学是关于方法论的学说。

(二) 哲学基本问题

1. 哲学基本问题的含义。哲学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 或者说是意识和物质的关系问题。它包括两个方面: 其一, 思维和存在、意识和物质何者为第一性; 其二, 思维和存在、意识和物质是否具有同一性。

2. 对哲学基本问题的不同回答所构成的对立。对哲学基本问题第一个方面的不同回答,构成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唯物主义主张存在决定思维,物质决定意识;唯心主义主张思维决定存在,意识决定物质。对哲学基本问题第二个方面的不同回答,构成可知论和不可知论的对立。可知论主张思维和存在、意识和物质具有同一性;不可知论否认思维和存在、意识和物质具有同一性。

3. 哲学基本问题两个方面的关系。哲学基本问题的两个方面是相互联系的,其中,第一方面是主要的。

4. 物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之所以成为哲学基本问题的理由。

(1) 物质和意识作为哲学范畴,是对世界上两大类现象(物质现象和精神现象)的最高概括。这个问题是任何哲学派别都不能回避的。

(2) 对物质和意识何者为第一性的不同回答,是划分哲学史上两大基本派别——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惟一标准。

(3) 对物质和意识何者为第一性的不同回答,决定着解决其他哲学问题的基本方向。

(4) 物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揭示了人类实践的基本矛盾。

5. 哲学的党性原则。任何一种哲学流派要么属于唯物主义,要么属于唯心主义,不可能超越唯物主义、唯心主义之外。坚持哲学史上只有两大基本派别,否认“第三种路线”的存在,这就是哲学的党性原则。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与发展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近现代自然科学的产物,是近代社会实践和阶级斗争的产物,是全部思想史的总结,也是马克思、恩格斯等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理论探索的成果。

1. 17世纪以来,自然科学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细胞学说、能量守恒定律、达尔文生物进化论三大学说的创立,证明了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唯物的和辩证的性质。

2. 19世纪初,欧洲的工业革命带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巨大发展,使根源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各种社会矛盾日益尖锐,阶级对立简单化,阶级冲突尖锐化。无产阶级开始登上社会政治舞台。

3. 在社会科学领域,英国古典经济学、法国空想社会主义所提供的思想材料,特别是德国古典哲学中黑格尔辩证法和费尔巴哈唯物主义的思想成果,成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直接理论来源。

4. 伟大的思想家、革命家马克思和恩格斯,深入考察了资本主义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生活,总结了工人斗争的经验,吸收了黑格尔辩证法和费尔巴哈唯物主义思想,经过艰辛的探索和研究,创立了科学的世界观。

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特点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在实践基础上的革命性和科学性相统一的哲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革命性表现在:它对现存事物都是从其不断的运动中,从其暂时性方面去理解,不崇拜任何东西,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革命的;它对人类哲学遗产进行了革命的改造;它是解放全人类的学说,是彻底革命的理论。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性表现在：它批判地继承了人类哲学遗产中的有价值的科学思想；它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理论，始终严格地以大量的、确凿的客观事实为根据；通过根据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思维科学的成果，揭示了自然、社会、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它的整个理论贯穿着唯物论和辩证法的高度统一，没有片面性，并随实践的发展而发展。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性和革命性是高度统一的。它的科学性根源于革命性的需要，革命性又必须依靠科学性来保证和贯彻。这种统一是建立在它的阶级性和实践性的基础之上的。无产阶级是先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阶级代表，是彻底革命的阶级，又是最尊重科学的阶级。马克思主义哲学强调理论的基础是实践，理论从实践中来，又在实践中不断接受检验和取得发展。因此，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革命性和科学性内在地统一于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改造世界的实践。

第二节 物质和意识

一、世界的物质性

（一）什么是物质

1. 古代朴素唯物主义把物质理解为具体的物质形态。中国古代有五行说（水、木、金、火、土）和气论等。古希腊哲学家提出水、火等是世界的物质本原，这种物质观承认和坚持了物质的客观性，但只是一种猜测，没有科学根据，缺乏科学的抽象，把复杂问题简单化了。

2. 近代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受当时科学发展水平的局限，把物质只理解为各种物体，把原子看成世界统一的基础，是构成万物的最小单位；把原子的性质看成为一切物质形态的共同属性。它也坚持了物质的客观性，但把原子的个性看成是物质的共性；把人们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对物质结构的认识看成是对物质的最终认识，并误认为物质的一般；割裂了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物质统一性。它经不起自然科学进一步发展的考验，不仅不能彻底战胜唯心主义，反而让唯心主义抓住它的缺陷，从而否定世界的物质性。

3. 马克思主义哲学运用唯物辩证法概括了 19 世纪中叶，特别是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初科学发展的新成果，提出和确定了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范畴。恩格斯说：物质无非是各种实物的总和，而这个概念就是从这一总和中抽象出来的。列宁则指出：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简言之，物质是对一切可感知的事物的共同本质的抽象，它的惟一特性是客观实在性。

（二）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范畴具有重大意义

1. 它从物质和意识的关系给物质下定义。指出物质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的客观实在，坚持了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唯物主义根本原则，深刻批判了唯心主义，也同二元论划清了界限。

2. 它坚持和揭示了物质世界的可知性。这就坚持了唯物主义可知论，批判了不可知论，坚持了本体论和认识论的统一。

3. 它把哲学的物质范畴同自然科学的物质概念区别开来，克服了旧唯物主义的

局限性和缺陷，体现了唯物论和辩证法的统一。

哲学上的物质范畴和自然科学的物质概念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前者是对一切具体物质形态的共同本质的抽象概括，是共性，有绝对性，适合于解释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后者则只反映自然界具体的物质形态、结构和属性，是个性，有相对性，只适用于解释自然现象。

4. 它坚持了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物质统一性，体现了自然观和历史观的统一。

5. 它为科学的发展和一切实际工作提供了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三）物质的存在形式

1. 物质和运动之间的相互关系：世界上不存在没有物质的运动，也不存在没有运动的物质；物质是运动的承担者，是一切运动和发展的基础，运动是物质所固有的根本属性和存在方式，它包括一切变化和过程。物质和运动具有不可分性。设想没有运动的物质，这是形而上学唯物主义世界观；设想没有物质的运动，这是唯心主义世界观。

2. 时间和空间。时间和空间的含义及特点：时间是物质运动的持续性，它的特点是一维性，即时间的一去不复返性和不可逆性。空间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广延性，它的特点是三维性，即可以从长、宽、高这三个方面去度量。

时空和物质运动的关系：物质运动和时间、空间是不可分离的。时间和空间是物质运动的存在形式。物质运动离不开时间和空间，物质运动总要经历不同的时间，占有一定的空间和位置。时间和空间离不开物质运动，它们以物质运动为内容。要反对否认时间、空间客观性的中华民族主义时空观和形而上学的“绝对时空”观。

3. 运动和静止。运动和静止的关系：运动和静止是辩证统一的。其一，运动和静止是有区别的。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和存在方式，它包括一切变化。静止指事物的位置和性质未变的状态。承认相对静止的存在有重要意义：只有承认相对静止，才能区分事物；才能理解物质的多样性；静止是运动的量度和环节。其二，运动和静止是相互渗透的。动中有静，静中有动。其三，静止是相对的，运动是绝对的。静止是一定时间、一定范围的静止，是运动的特殊状态，而运动是无时、无所不在的，永恒的。否认运动及其绝对性，是形而上学世界观；否认相对静止的存在，会导致相对主义、诡辩论。

现实意义：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要把变革和稳定结合起来。

二、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一）意识的起源

1. 意识是自然界长期高度发展的产物。意识的产生经历了一个十分漫长的发展过程。物质的反映形式经历了非生命的反映形式、生物的刺激感应性、动物的感觉和心理，最后发展到人的意识这样几个基本阶段。

2. 人的意识是社会历史发展的产物。意识不单纯是自然的产物和生物学过程，更重要的是社会的产物。在人的意识的原始产生中，社会劳动起了决定性作用：劳动提出了意识产生的客观需要；劳动促使了直立行走，并推动了语言的产生和发展，语言是意识的物质外壳；劳动和语言的发展，促使猿脑变成人脑。马克思说：“意识一开始就是社会的产物，而且只要人们还存在着，它就仍然是这种产物。”

（二）意识的本质：意识是人脑的机能，是人脑对客观世界的主观映像

1. 意识是人脑的机能：人脑是意识的物质器官，人脑是动物神经系统和大脑长期进化的结果，人脑是高度复杂和严密分工的物质机能体系，从而使抽象思维成为可能。

2. 意识是人脑对客观物质世界的主观映像：其一，意识的内容来自客观世界。意识不是主观自生的，而是在实践中接受客观世界的各种信息，由人脑进行加工而产生的，否认这一点，就会导致唯心主义。其二，意识具有主观性。意识具有主观映像性，意识的形式是主观的，它属于人的主观世界，意识对同一对象，不同的人会有不同的反映：意识对世界的反映是近似、能动的，有时产生虚假的、幻想的、歪曲的反映，其主观性更加明显。否认意识的主观性，会犯庸俗唯物主义的错误。

（三）意识与人工智能的关系

意识与人工智能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人工智能可以代替人的某些脑力劳动，在某些特定方面甚至可以超过人脑的功能，它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它同人类思维有着本质区别。人工智能是人工制造的机械物理电子装置，是机械的、物理的过程，它没有自己的“思维”，只是对人脑功能部分的近似的模拟；它的“思维”过程是机械式的，是由人事先设计、制造的，没有能动性和创造性；它只是执行指令而不顾社会后果。人类思维则以人脑为物质承担者，它在长期社会实践中形成和发展，是人类自身特有的精神活动；它具有能动性、社会性、创造性等特点。

因此，无论科学技术发展到什么程度，电脑将永远是人脑的延长工具，是物化的人的意识，只是人脑功能的部分的近似的模拟和人类智慧的“反光”，它不会完全取代人类思维，更不可能反过来统治人类。

（四）意识的能动作用的原理及其意义

意识的能动性，亦称为主观能动性，指意识可以能动地反映世界和指导实践、通过实践改造世界的能力和活动；是人之所以区别于动物的特点。它具体表现为：

1. 认识世界的能动性。它能根据实践需要能动地选择和反映对象，能动地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从现象能动地揭示事物的本质和规律、进而做出评价。在此基础上，超越事物现状，能动地预见事物发展的未来。

2. 能动性地指导实践改造世界。它能创造出未来世界的蓝图，使实践成为有目的、有计划地创造性活动。

3. 对人体生理活动的控制和调节的能动性。在意识能动性问题上，要划清辩证唯物主义同唯心论、形而上学唯物论的原则界限。辩证唯物主义坚持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意识对物质的依赖关系，既承认意识的巨大能动性，又坚持两者的辩证统一。唯心主义片面夸大意识的能动性，否认意识对物质的依赖关系；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则只承认意识对物质的依赖关系，否认意识的能动性。它们都是片面错误的，因此要注意防止和克服实际工作中否认或夸大意识能动作用的错误。

三、物质和意识的关系及其实践基础

（一）物质和意识的辩证关系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物质决定意识，意识是物质的反映，意识又具有能动作用，这就是物质和意识的辩证关系。

1. 物质决定意识, 意识是物质的反映。对此可以从四个方面理解: 第一, 先有物质, 后有意识。人是自然界长期进化的结果, 有了人类才有人的意识。所以, 意识不是从来就有的, 意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第二, 意识是人脑特有的机能。人的意识与高等动物的感觉、心理有着本质的区别; 人脑是产生意识的物质器官, 没有高度发达的人脑就不可能产生意识。这又充分体现了意识依赖于物质。第三, 意识是物质的反映。如果脱离物质世界, 不参加社会实践, 即使有健全的人脑也是不能产生意识的。第四, 意识可以有不同的现象, 但不管是正确的思想意识与错误的思想意识, 具体感觉与抽象思维, 还是人们对现状的感受与认识, 对过去的思考与总结以及对未来的预测, 都是人脑对客观事物的反映。

2. 意识具有能动作用。意识的能动作用包括两方面的内容: 第一, 意识能够正确地反映客观事物, 意识不仅能够正确反映事物的外部现象, 而且能够正确反映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第二, 意识能够反作用于客观事物。正确反映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的意识, 能够指导人们有效地开展实践活动, 促进客观事物的发展; 而歪曲反映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的意识, 则会把人的活动引向歧途, 阻碍客观事物的发展。

正确理解“意识的反映作用”应注意: 第一, 意识对物质的反映作用不是消极的、被动的。这种由客观转化为主观的过程, 表现为一系列积极的、能动的、抽象化的过程。第二, 意识能够正确反映客观事物, 表现为积极的、能动的过程。因而, 对同一事物的正确反映可以是不同的, 即所谓的“仁者见仁, 智者见智”。第三, 意识能够正确反映客观事物, 所以世界是可知的。但这并不意味着每个人都能够认识一切, 每代人都能够认识一切。一个人、一代人的认识总是有限的, 只有这些有限的认识汇合起来, 才能成为人类对世界的无限认识。第四, 意识能够正确反映客观事物, 是对人类意识能力的总结, 并不保证在每一个具体的认识活动中, 意识都是正确的、科学的。意识的形成受客观历史条件的制约和主观因素的影响。

(二) 物质与意识关系的实践基础

1. 实践的唯物主义。实践的观点是辩证唯物主义的首要的基本观点, 物质与意识的关系就是在实践的基础上发生和发展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把实践引入唯物主义和认识论, 克服了旧唯物主义的消极性、直观性和历史唯心主义, 它是一种以科学实践观为核心的新唯物主义。认为在实践的基础上, 物质可以转化为意识, 意识又可以转化为物质; 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 主观世界也得到了改造; 生产实践是人类社会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 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哲学的使命不但是说明世界, 更重要的是改造世界, 只有在改造世界中才能认识世界。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实践的唯物主义。

2. 实践的基本特点及其主体和客体的相互关系。实践是人们以一定手段有目的地改造客观世界的物质活动。它有以下三个基本特点: 客观实在性、自觉能动性、社会历史性。

主体和客体是对象性的物质实体, 二者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 彼此辩证地统一于实践过程之中。人作为主体, 以物质客体为对象, 具有“为我”的目的性、自我调节的自主性和改造对象的能动性; 客体作为主体的对象, 具有制约主体的外在性、同主体观念区别的独立性和接受主体改造和认识的被动性。但它们总是相互依存、互为存在条件, 并在相互作用中进行物质、能量、信息转换。在实践中, 主体作用于客体,

改变客体的形式和结构,认识客体的本质和规律,并使之成为能满足自身需要的对象;客体在被改造和认识以及在满足主体需要的过程中,往往转化为主体生命活动的内在因素,增强主体的能力。然后主体又在更高的水平上改造客体、认识客体和利用客体,使客体进一步主体化,如此循环往复,不断推动历史前进。

全面地把握主体和客体之间的这种改造与被改造、认识与被认识、利用与被利用的辩证关系,有助于在现代化建设中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能动性,并注意到客观实际对主体活动的制约性,从而掌握在我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规律,克服各种主观片面性,有条不紊地做好各项工作。

第三节 唯物辩证法

一、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

(一) 世界的普遍联系

1. 联系的含义。联系是指事物之间以及事物内部诸要素之间的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相互制约。

2. 联系具有客观性。联系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它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否认联系的客观性,会导致唯心主义。

3. 联系具有普遍性。联系的普遍性是指一切事物、现象和过程都不是孤立存在的,它们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相互制约。联系的普遍性同时还指一切事物、现象和过程之内部各要素、部分、环节也不是孤立存在的,它们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相互制约。

事物一方面存在着普遍联系,另一方面又存在着相对独立性,即任何事物都同其他事物相区别而相对独立地存在。事物的普遍联系和事物的相对独立存在是互为前提的。

4. 联系具有多样性。从大的方面说,联系可分为内部联系和外部联系、本质联系和非本质联系、必然联系和偶然联系、主要联系和次要联系、直接联系和间接联系等。

5. 联系具有条件性。事物总是在一定条件下产生,在一定条件下发展,在一定条件下灭亡。“一切以条件、地点、时间为转移”。

(二) 世界的永恒发展

1. 发展的含义。发展是指事物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变化趋势,其实质是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

2. 新事物和旧事物的含义。新事物是指符合客观规律、具有强大生命力和远大前途的事物,旧事物是指丧失了存在的必然性、日趋灭亡的事物。

我们不能以时间出现的先后作为划分新、旧事物的标准,区分新、旧事物的标准在于该事物是否符合发展的必然趋势。

新事物必然要战胜旧事物,因为:其一,新事物符合客观世界发展的规律,具有存在的必然性和前进性,因而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其二,新事物脱胎于旧事物的母腹,它对旧事物采取了扬弃的态度,具有旧事物所没有的优越性。其三,社会领域的新事物符合人民利益,得到人民的拥护、支持。

新事物战胜旧事物不是一帆风顺的，这需要一个过程。

3. 唯物辩证法过程论的内容和意义。唯物辩证法认为，世界是一个过程。世界上没有永恒的事物，有生必有灭，无灭必无生。然而，旧事物灭亡的同时，就意味着新事物的产生，前进和发展是世界总过程的主导方向。由于世界是一个过程，我们一定要与时俱进，不要留恋旧事物，要满腔热情地扶植新事物。

（三）事物的系统性

1. 系统的含义：系统是由事物内部互相联系着的各个要素、部分所组成的有机整体。

2. 系统论的主要方法论原则：整体性原则，即系统的有机整体的功能大于部分的机械之和。动态有序性原则，即系统的联系是有序的，这种联系存在于发展变化之中。最优化原则，即系统在一定条件下达到总体目标实现的最佳状态。

3. 系统由要素构成，系统和要素的关系是整体（全局）与部分（局部）的关系。整体与部分相互依赖，没有部分，不会有整体；没有整体，也无所谓部分。整体对部分起支配、统帅、决定的作用，而部分处于被支配、被决定的地位。整体是各个部分有机的结合，其功能大于各个部分机械相加之和，整体具有部分所没有的新功能。部分影响整体，对整体具有反作用。在特殊情况下，当某一部分成为整体的主要环节时，对整体起决定作用。

（四）事物变化发展的规律性

1. 规律的含义：规律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本质的必然的稳定的联系，是发展的必然趋势。

2. 规律的特点。规律具有客观性，它不依赖于人的主观意识。规律既不能创造，也不能消灭，只要条件具备，它就一定要发生作用。无论自然规律还是社会规律，都是客观的。规律具有稳定性和重复性。规律还具有普遍性。

3. 尊重客观规律与发挥主观能动性是辩证的统一，它们互为前提。由于规律是客观的，既不能创造，也不能消灭，所以我们必须尊重规律，按规律办事。

同时我们还要发挥主观能动性。其一，在认识世界时，由于规律隐藏在事物的内部，我们只有发挥主观能动性，才能透过现象认识、把握事物的规律。其二，在改造世界时，我们应该发挥主观能动性，根据实践目的的需要改变规律赖以起作用的条件，从而限制和防止规律的有害作用，利用其有利作用。

（五）唯物辩证法的规律

唯物辩证法的规律是渗透于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各个领域内的普遍规律，即对立统一规律、质量互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

（六）现象和本质

1. 现象和本质的含义。现象和本质是揭示客观事物的外在规定性和内在联系相互关系的一对范畴。现象是事物外部联系和表面特征，是事物的外在表现。本质是事物的根本性质，是组成事物基本要素的内在联系。

2. 现象有真相和假象之分，真相是正面地直接地表现本质的现象。假象则是从反面歪曲地表现本质的现象。

3. 现象和本质的辩证关系。现象和本质是对立的。表现在：其一，现象外露于事物的表面，可以为人的感官所感知，本质则隐藏在事物的内部，只能靠抽象思维来

把握；其二，现象是事物个别的具体的方面，本质是事物一般的共同的方面；其三，现象是易逝多变的，本质是相对稳定的。

现象和本质又是统一的。表现在：其一，现象离不开本质。任何现象都是由本质决定的，都是本质的表现。真相表现着本质：它从正面直接地表现着本质；假象也表现着本质：它从反面歪曲地颠倒地表现着本质。其二，本质也离不开现象。本质不能赤裸裸地存在，任何本质都要通过现象表现出来。割裂现象和本质的关系，会犯形而上学和唯心主义的错误。

4. 把握现象和本质辩证关系原理的意义。现象和本质存在着对立，这使科学研究成为必要；现象和本质存在着统一，这使科学研究成为可能。要善于透过现象把握本质。

（七）必然性和偶然性

1. 必然性和偶然性的含义。必然性和偶然性是揭示客观事物发生、发展和灭亡的不同趋势的一对范畴。必然性是指客观事物联系和发展过程中合乎规律的、一定要发生的、确定不移的趋势。偶然性是指客观事物联系和发展过程中并非确定发生的，可以出现也可以不出现，可以这样出现也可以那样出现的不确定的趋势。

2. 必然性和偶然性的辩证关系。

（1）必然性和偶然性是对立的，表现在：其一，它们的地位不同，必然性在事物发展过程中居于支配地位，偶然性在事物发展过程中居于从属地位；其二，它们的根源不同，必然性是由事物内部的根本矛盾决定的，偶然性是由事物内部的非根本矛盾或外部矛盾造成的；其三，它们的作用不同，必然性决定着事物发展的前途和方向，偶然性对事物的发展进程起加速或延缓的作用，使事物发展的趋势带有这样或那样的特点和偏差。

（2）必然性和偶然性又是统一的，表现在：其一，必然性不能离开偶然性，必然性总是存在于偶然性之中并通过偶然性表现出来，必然性要通过偶然性为自身开辟道路；其二，偶然性也不能离开必然性，偶然性总是表现着必然性、补充着必然性，受必然性的制约；其三，必然性和偶然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在一定条件下为必然的东西，在另外的条件下可以转化为偶然；在一定条件下为偶然的東西，在另外的条件下也可以转化为必然。

要批判形而上学机械决定论。机械决定论夸大必然性，否认偶然性，主张一切现象都是纯粹必然的。要批判唯心主义非决定论。非决定论夸大偶然性，否认必然性，把一切都看成是纯粹偶然的。

3. 掌握必然性和偶然性辩证关系原理的意义。既然必然性决定了事物发展的基本趋势，这就要求我们应努力去认识必然，掌握必然。掌握了必然，我们就获得了行动的自由，使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建立在自觉而不是盲目的基础上。既然偶然性影响着事物的发展，这就要求我们也应重视偶然。要善于利用一切有利的偶然因素，排除不利的偶然因素，把我们的工作做得更好。

既然必然性隐藏在偶然性之中，这就要求我们善于从偶然之中发现必然，把握必然。我们要善于观察一切偶然现象，使它们成为我们认识必然、把握必然的契机。

（八）原因和结果

1. 原因和结果是揭示客观世界中普遍联系着的事物具有先后相继、彼此制约的